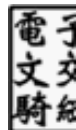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1575  
聯絡人：利盈蓉  
電 話：04-37061217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830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0083082A00\_ATTCH2.odt)

主旨：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視覺障礙融合教育研習班延長  
報名期限至111年7月11日（星期一），請貴校踴躍薦派教  
師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1年6月1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76530號函續辦。
- 二、為提升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助理人員之視覺障礙特教知能、特教課程規劃、教學能力等，本研習班針對有服務普通班視覺障礙學生教師或助理人員，規劃以實務為主之課程內容，因本研習尚有缺額，為提升本研習班開班效益，報名期限延長至111年7月11日（星期一），報名方式如下：

（一）請學校將有意願參加人員報名表，核章後以Email方式寄至nftumay@gmail.com，並通知報名教師請同步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進行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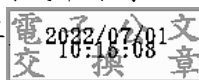


(二)錄取及備取名單將於7月13日(星期三)前通知貴校，並  
同步公告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及全國特殊  
教育資訊網網站。如貴校有就讀普通班視覺障礙學生，  
請踴躍薦派教師或助理人員參加。

三、檢附「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視覺障礙融合教育研習班  
實施計畫」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職業學校、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  
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學、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本署原特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